

【115學年度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】

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

錄取學系組	學系		
錄取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考生簽名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
聯絡電話		E-mail	
<p>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，因 _____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大同大學註冊課務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備註：

- 一、**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**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「115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於 **114年3月3日(二)中午12:00前**以**限時掛號寄達**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**放棄入學** (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，否則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- 二、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**
- 三、**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，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。**

115學年度大同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本校已受理錄取生 (身分證字號)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

大同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經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